

电动自行车新规实施首日

长春各小区还有人违规停放吗?

8月1日,由应急管理部出台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规定》中提到: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等地停放电动车或充电,拒不改正的个人,最高可处以1000元罚款。8月1日是《规定》实施的第一天,长春小区里还存在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吗?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

记者踏查:仍有个别违规停放电动车情况

在长春市南湖大路一小区内,记者在多数楼道、门厅都没有看到电瓶车停放,电瓶车多停放在远离建筑的位置。但在小区拐角处一栋楼的楼道口,记者见到一位女士正推着小型电动车,记者上前询问,女子表示外面下雨了,临时推进楼道口的,得知新规不允许这样做,马上推走。

在前进大街的某小区内,记者看到一名男子骑行到楼道口,随即将车停放在门厅前。“这里不能停电动自行车,知道吗?”见记者询问,男子表示,推楼梯里或进单元楼上是肯定不允许的,但停门厅前,一直没有物业来提醒过。在记者解释新规后,男子表示会把电动车移开。

记者连续走访四五个小区,都存在门厅内、楼道口停放电动自行车的情况,但未发现楼道、电梯间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的情况。

物业行动:一个月前就已发通知安排专人排查

《规定》中提到,业主、使用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当发现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劝阻,或者向物业反映。物业要认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对业主反映和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的上述违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记者采访中,多家物业公司表示,接到了社区的通知和要求,立即主动采取行



楼道口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

动。“我们一个月前就贴了通知,并进行普法宣传,安排专人进行排查清理,现在通过小区微信群也进行了宣贯,让居民了解安全要求,避免电瓶车违规停放。”另一个小区的物业人员则表示,《规定》实施前,物业特别设置了电瓶车停放的区域,规范管理,给居民营造安全环境,引导居民主动自觉规范停放。

相关规定:与居民电动车密切相关的法规要点

大部分居民对电动自行车不能上楼充电比较熟悉,但对于哪些公共区域不能停放电动自行车仍不太清楚。记者梳理了《规定》中与居民电动车密切相关的要求如下:

1. 高层民用建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是如何规定的?
答:为方便居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同时确保消防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
同时,《规定》要求,电动自行车存放和充电的场所一般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

层民用建筑内的,要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规定》还对这类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提出了要求。

2. 哪些公共区域不能停放电动自行车?
答:不少人习惯将电动自行车推进楼入户停放、充电,有的甚至停放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一旦起火燃烧,产生的火焰和高温有毒烟气在很短时间内会充满整个空间和通道,导致人员疏散逃生困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因此以上区域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
3. 违规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面临哪些处罚?
答:《规定》第三十七条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对违反上述要求,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摄

8月1日起,《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施行

“牵绳遛犬”新规实施 不文明遛狗的少了

8月1日起,《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开始施行,其中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放任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而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也将被处罚。那么,长春市各小区的养狗现状如何呢?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1日进行了踏查采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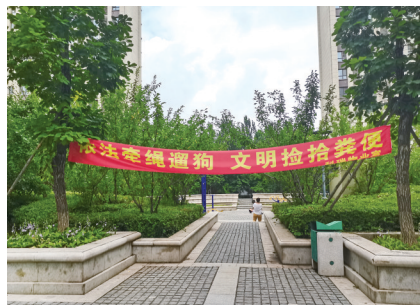
小区打出标语 倡导文明遛狗

“依法牵绳遛狗,文明捡拾粪便”,这是近日长春市南三环路与幸福街交会处附近一小区打出的警示标语,希望小区的居民能够遵守《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规定,文明遛狗。

8月1日上午,记者来到了该小区,小区物业在多个地点张贴了同样的标语。在进出小区的遛狗居民中,记者发现犬只都拴上了犬绳,几乎没有不拴犬绳遛狗的居民。

“标语已经张贴出来好几天了,感觉小区有狗的居民还是比较响应物业的呼吁,不拴绳遛狗的现象基本没有了!”市民王先生表示,以前小区的居民在遛狗时常有不拴犬绳的,很多居民看到大型犬路过,都会绕道儿走,生怕自己被咬到,不过现在,类似的现象少了不少!

该小区物业人员表示,小区内养犬的居民较多,以前经常发生不拴犬绳遛



小区内悬挂“牵绳遛狗”的标语

狗的现象,在《条例》实施之前,物业特意制作了标语,希望大家能够遵守新规文明养犬。

不拴犬绳遛狗的少了

在南湖大路与东岭南街交会处附近一小区内,市民刘女士正在牵着犬绳遛狗,这条狗通身白色,体型较大,据其他居民说,以前刘女士遛狗时都是散放着的。

刘女士表示,她以前遛狗时不拴绳,主要是想让狗能够自由奔跑撒会儿放松自己,她家的狗性情是比较温顺的。“可是不熟悉这条狗的居民确实会害怕,有时会惊吓到邻居,因此,我现在也拴绳遛狗了,不给大伙惹不必要的麻烦!”

“现在,整个小区不拴绳遛狗的现象真的少了很多,感谢有关部门出台的新规,使大伙可以放心地在小区内遛弯儿!”小区居民张女士表示。



居民大多使用犬绳遛狗

不佩戴束犬绳最高罚200元

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长春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了一些养犬的问题的明确处罚。其中第四十九条规定,养犬人未给犬只佩戴智能犬牌、束犬绳,犬绳长度超过1.5米,未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率领,未主动、及时避让行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其中第五十条规定,养犬人未随身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规定,放任犬吠影响他人生活,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摄

我省将9月26日设立为

“吉林生态日”

7月30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闭幕,表决通过《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吉林生态日”的决定》,将每年9月26日设立为“吉林生态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长春市部分公积金提取

业务可跨省通办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7月30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公告,部分公积金提取业务可“跨省通办”。

据了解,跨省办理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即申请人正常退休提取公积金,可在异地公积金提交申请,不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跨省办理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偿还购房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即申请人全款或贷款购买自住住房,可在购房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由购房地中心和缴存地中心两地协同办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长春市延长符合条件

应届高校毕业生的

购房补贴政策

近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发布关于延长符合条件应届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政策的通知。

据了解,2020年5月29日,长春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长春市促进应届高校毕业生来(留)长创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按照长春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2020年对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了2万元购房补贴,为长春市吸引人才来(留)长居住提供了政策和资金支持。

2021年7月15日,长春市政府出台《长春市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暖流计划”2021年行动方案》,再次提出“对在长春市内采取全款或商业贷款方式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含公主岭市),发放2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政策。

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巩固前期成果,进一步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保持长春市吸引人才良好势头,按照长春市政府统一部署,现将购房补贴政策继续执行至2022年5月29日,并将应届高校毕业生范围扩大至“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和当年毕业季在校即将毕业的高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政策有效期内购房均可到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申请购房补贴。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负责制定购房补贴具体操作实施细则,并做好政策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431-81810270。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长春城轨3号线运营行车计划临时调整

3号线各站末班车

提前至晚8点

记者从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获悉,因3号线东延线施工需求及设备调试,轨道交通3号线既有运营行车计划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3号线全线各站末班时间由21:00提前至20:00,且在正常运营期间有部分调试车辆不载客运行;
2.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前进西站闭站进行站台改造。请乘客提前规划出行路线,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